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收回 6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人民币 592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同创咨询服务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对应不超过1.308亿股股份（约占民生证券目前总股本的1.14%，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3.20亿元的融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一、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